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31号

关于受理2024级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有关研究生：

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，注重公共英语教学的实效，规范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管理，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优化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》（学研字〔2019〕11号），现对2024级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受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修申请条件

外语是指研究生参加入学考试（获得入学资格）的外语语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，可以申请免修（限于公共学位课英语）：

- 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外语成绩不低于80分；
-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TOEFL考试，成绩不低于85分；
-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IELTS考试，成绩不低于6.5分；
-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RE考试，成绩不低于260分；
- 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GMAT考试，成绩不低于600分；

6. 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WSK (PETS5) 考试, 成绩为合格;
7. 在研究生入学前四年内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, 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80%;
8. 在研究生入学前参加英语专业八级考试, 成绩为合格;
9. 普通全日制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外语专业, 现攻读其他专业的学位;
10.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学习、工作时间连续一年以上 (3 年内有效);
11.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学位。

二、免修申请与审批

(一)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之一者:

1. 申请者于 9 月 10 日前, 填报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, 并提供相关考试成绩证明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2.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办负责收集、初审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, 经学院领导同意后, 9 月 11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汇总名单的电子档和纸质版、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322 由研究生院审签。

3. 研究生院审签后, 研究生于 9 月 12 日前将签批完成的《免修申请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汇总成一个 PDF 文件 (证明材料附申请表后), 将材料通过免修申请上传至管理系统。同时, 各院将初审的《研究生免修申请汇总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发邮箱 1076298477@qq.com。

4.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及其材料进行审核, 审定同意免修研究生名单, 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免修成绩的认定

1. 符合外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, 可以免修免试取得外语学分, 成绩按 80 分登记, 注明“免修”。

2. 符合其它课程免修条件的研究生，可以免修免试其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，成绩按原成绩登记，注明“免修”。

四、其他

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按违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9月3日